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285號

原　　告　王自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喬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秋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兼

訴訟代理人　莫博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喬光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06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發電機皮帶斷裂，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委請受雇於被告喬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光公司)之被告莫博喬檢修系爭車輛，經莫博喬指派技師檢查並報價維修費用後由技師進行維修，原告於同年3月7日取車並給付喬光公司維修費新臺幣（下同）4萬3,570元。原告取車後使用約一週，發現系爭車輛存有加速頓挫感愈發明顯等情況，遂將系爭車輛送回原

廠檢查，經原廠技師檢查後告知：㈠系爭車輛之引擎曾有拆裝之情形。㈡渦輪卸壓閥有斷裂及重新膠黏之痕跡。㈢考爾（即點火線圈）遭人更換為非系爭車輛合格適用之型號。嗣經原告向被告確認後，認因係喬光公司所雇用之技師不慎弄壞渦輪卸壓閥，為此原告至原廠修理共計花費2萬7,320元，原告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22條、第51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1-1條、第193條、第195條、第227條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2萬7,320元、工作損失3,000元、精神慰撫金5萬元，合計8萬320元，再依消保法第51條加計5倍懲罰性賠償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1,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本件系爭車輛維修服務、報價、施工、收費及正式回函等，均為喬光公司所提供之營業服務，原告向莫博喬請求損害賠償，應舉證莫博喬於何時、以何等行為、如何造成原告損害，不得僅以公司或營業所之服務爭議，而推定莫博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系爭車輛車齡較高，車輛零件老化、脆化、接近損壞或既有性能衰退之可能性高，被告無從於進廠當下保證該車所有電控、點火、渦輪、管路及老化零件均無既存或隱性故障，原告主張後續所有異常均由被告所造成，自應就車輛進廠前狀態、故障碼、原廠檢測結果及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㈢拆檢引擎係為查明車輛加速無力之原因，且未就該項查修另外向原告收費，雖當時被告未即時以足夠完整之方式向原告說明，惟被告並未因此而負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亦無法證明系爭車輛所有後續損害均因被告所造成；被告僅承認查修過程中渦輪閥門有發生斷裂或損壞爭議，願賠償原告渦輪閥門之更換修復費用8,030元。

㈣系爭車輛更換中古點火線圈部分，為查修測試之替代處置，因系爭車輛點火系統、火星塞及點火線圈等項目存在異常或衰退跡象，曾建議更換新品，惟原告基於費用考量未同意更換新品，被告僅提供可用之替代零件進行測試，並非向原告收費更換中古零件等語置辯。

㈤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自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裁判意旨參照）。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且有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是以，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完全（未符債務本旨）為其成立要件。如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應先由債權人就其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並受有損害，及二者間有因果關係存在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參照）。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

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裁判意旨參照）。則原告應就其受有損害、債務人不履行或侵權之具體行為，及該等損害與行為間具因果關係負客觀舉證責任。

㈡原告主張喬光公司所屬技師檢修系爭車輛時操作不慎，致系爭車輛渦輪卸壓閥斷裂而受有損害等節，業據其提出被告喬光公司114年2月21日新北府經商字第1140228570號函為證，被告自承系爭車輛渦輪閥門斷裂之原因係技師檢查急加速無力成因過程中，技師不慎操作而使系爭車輛渦輪閥門斷裂，屬技師操作疏失等語（本院卷第27頁），則喬光公司自應就其技師維修時操作不慎，致渦輪卸壓閥斷裂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至原告主張喬光公司檢修系爭車輛時，曾將系爭車輛之引擎拆裝，並故意將點火線圈更換為非系爭車輛合格適用之型號，造成原告受有損害等情，被告雖不否認於檢修時曾為系爭車輛拆檢引擎及更換非新品之點火線圈，惟其辯稱因當時原告未同意更換新品，故其以可用之替代零件進行測試，亦無向原告收費更換中古零件等語，經查汽車維修業於查修汽車機組、零件有無故障，常需使用逐一檢測排查之方式，被告雖有上開排查行為並使用中古點火線圈作為檢測，然此行為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存有加速頓挫感、馬力不足之結果是否具有關聯，未見原告舉證說明，則原告既主張被告上開行為屬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除應舉證證明喬光公司更換非新品之零件為不法加害行為，並造成原告何等權利受有侵害，或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並受有損害，且兩者間尚須具備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惟原告對於其何等權利受侵害、受損害之範圍，以及該損害與被告喬光公司拆檢引擎、更換點火線圈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等，未提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㈣另莫博喬雖亦為喬光公司之受僱人，然其僅係喬光公司於林

口營業所之主管人員，接洽客戶後指派技師進行維修檢測車輛，對系爭車輛之受損並無任何行為或操作不慎之情形，難認須負侵權行為之責任。另與原告消費關係及維修車輛契約關係者，均為喬光公司，而非莫博喬，原告亦無從對莫博喬主張消保法及契約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

㈤喬光公司因技師不慎操作而使系爭車輛渦輪閥門斷裂，自因負賠償之責任。原告主固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因喬光公司本件侵權行為而受有2萬7,320元之損害，並提出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廠出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維修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31頁）。然細究原告提出之前揭維修明細表，除車齡、服務專員、開單時間、進廠里程、出廠日期等資訊，其餘內容皆被遮蔽，無法辨識該次維修之零件明細及維修範圍，自難認該筆維修費用全為原告因本件被告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惟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我們承認賠償給原告渦輪閥門更換或修復，賠償的範圍在8,030元範圍內。既被告就系爭車輛渦輪閥門賠償範圍於8,030元未有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8,03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㈥原告依消保法第51條請求被告給付損害額1倍8,030元之懲罰性賠償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消保法第7條、第7條之1亦有明文。次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

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為消保法第51條所規定。本條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旨在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本條所謂「依本法所提之訴訟」，於當事人提起之訴訟，倘係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之法律關係，而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起訴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44號民事判決參照）。

2.查本件係身為原告之消費者與身為企業經營者之喬光公司間，就系爭車輛維修服務所生爭議之法律關係，且原告引用消保法作為請求之依據，核屬依消保法所提訴訟無誤。又系爭車輛渦輪閥門斷裂之原因，喬光公司所屬技師不慎操作而使系爭車輛渦輪閥門斷裂，屬技師操作過失，前已認定。而喬光公司之技師於執行職務、提供維修服務過程中，操作車輛不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該技師之過失既係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所生，且為喬光公司提供維修服務內容之一部分，自應歸責於喬光公司。是喬光公司所提供之維修服務，顯未達一般消費者依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所得合理期待之安全程度，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同屬有據。則原告依消保法第51條請求因喬光公司之過失賠償1倍之懲罰性賠償金，即屬有據。此外，卷內尚無證據足認喬光公司就損害發生具有容任、放任之情事，難認已達故意或重大過失程度，原告請求以故意或重大過失命喬光公司賠償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即屬無據，原告請求超過本院上開准許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㈦此外，系爭車輛受損所造成者，原則上僅為交通工具使用利益之受限，非當然導致工作能力之喪失，原告並未證明其執行職務須專以系爭車輛為之，亦未證明於維修期間有何無法改依其他交通方式代替之情事，致其因此無法從事工作並生

收入減少之結果，則原告所稱工作損失與系爭車輛受損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所為工作損失3,000元之主張，自無從准許。原告另主張其因本件侵權行為導致其精神耗損巨大，請求5萬元精神慰撫金等語，惟按精神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賠償，必以人格權遭遇侵害，進而使精神受有痛苦為必要，若僅為財產上之損害，對受害者之生命、身體等人格權未有何加害行為，並不生賠償慰藉金之問題，本件侵權行為之發生，除系爭車輛受損外，並無任何人傷，對原告人格權未受侵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於法未合，不予准許，應予駁回。

㈧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系爭車輛渦輪閥門8,030元及消保法第51條1倍之賠償金8,030元，合計1萬6,060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經核與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併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魏賜琪